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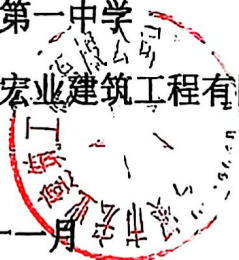
岑溪市第一中学食堂修缮翻新项目
(2025 年)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岑溪市第一中学

承包人：岑溪市宏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岑溪市第一中学

承包人（乙方）：岑溪市宏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岑
溪市第一中学食堂厨房、分餐间天花板修缮翻新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岑溪市第一中学食堂厨房、分餐间天花板修缮翻新项
目

2. 工程地点：岑溪市第一中学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1) 食堂一楼厨房、分餐间天花板修缮和翻新

(2) 食堂二楼厨房、分餐间天花板修缮和翻新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6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之合格标准。

四、质量

1. 工程质量

1.1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双方同意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检验部门鉴定，有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1002 平方*19.5 元/平方=19539 元（包含税金、成本票、管理费等），工程总造价下浮 5%：
 $19539 - 19539 * 0.05 = 18562.05$ 元。

工程合同签约金额：18562.05 元（大写：壹万捌仟伍佰陆拾贰元五分）

2、工程承包方式：乙方供材（乙方负责承包施工所需的材料和人工等所有费用）。

六、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按要求设置足够的完全警示标志，设专职安全员，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业主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工程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前工地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1 采用综合单价固定，总价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2. 工程预付款：无

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工程款。

八、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 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九、争议

双方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采取向当地(岑溪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的方式解求。

十、其他

1. 工程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2. 不可抗力

2.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 尽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 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 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岑溪市。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岑溪市第一中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承包人:岑溪市宏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5 年 11 月 5 日